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及公司控制企业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拟出售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振江股份”,股票代码:603507,以下简称“振江股份”)股份合计不超过7,684,884股,不超过振江股份总股本的6%。截至目前上海鸿立持有振江股份13,024,840股股份(占振江股份总股本的10.17%),该股份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鸿立华享持有振江股份6,340,085股股份(占振江股份总股本的4.95%),其中3,510,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830,085股已于2018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出售振江股份的股份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鸿立华享与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的项目,拉萨鸿新应在上海鸿立/鸿立华享所持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司和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期限内尽快出售所有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项目退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鸿立所持振江股份13,024,840股股份是2012年4月以来以现金3,078万元投资振江股份所获得的股份;鸿立华享所持振江股份6,340,085股股份是2015年4月以来以现金2,925万元投资振江股份所获得的股份。振江股份成立于2004年3月1日,于2017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总股本12,808.14万股。截至2019年3月15日,振江股份收盘价26.39元/股。本次拟出售的振江股份不超过7,684,884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出售方式

上海鸿立及鸿立华享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振江股份的股份,出售期间2019年4月9月至2019年10月9日。

四、出售价格

出售价格由上海鸿立及鸿立华享的委托管理方拉萨鸿新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决定。

五、出售振江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鸿立及鸿立华享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上述振江股份不超过7,684,884股,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上海鸿立及鸿立华享投资振江股份的账面成本较低,因此出售该等股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因证券市场股价会产生波幅,因此目前尚无法估计出售振江股份的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7,780,000	2019年3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墅支行	9.31%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28,59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9%),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5,82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3%);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96,8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4%);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2,2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01759017 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阳光城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1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59017
5. 发行总额:20.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0%
7.付息日:2019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皎
联系电话:021-80328043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昊天
联系电话:010-6083357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7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19年 3 月 18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1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5、产品期限:123 天。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8、产品预期收益率:3.80%/年。

9、提前终止权:若2019年5月16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0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9年5月20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浦发银行、公司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年6月9日	2018年8月8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18计划)2018年第3期	2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天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3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3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3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9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500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1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9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1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8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

上述回购方案已于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7元/股,支付金额总计22,885,932.79元。

二、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如下调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调整前回购方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回购方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以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930,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若以回购金额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7,861,63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930,818-7,861,635	0.37%-0.75%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及回购金额限值,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104,272	10.81	118,035,090	11.19	121,965,907	11.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1,114,444	89.19	937,183,626	88.81	933,252,809	88.44
股份总额	1,055,218,716	100	1,055,218,716	100	1,055,218,716	1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55,342.37万元,货币资金54,52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0,247.57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9,900,000股。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大网新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浙大网新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浙大网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28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五)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1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以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930,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若以回购金额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7,861,63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930,818-7,861,635	0.37%-0.75%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东方旭杰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卢召义先生简历

卢召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复星集团中国合伙人,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起担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保板块负责人,助推公司成为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卢召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卢召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增强董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侯继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侯继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侯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侯继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继伟先生在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